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董事變動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i)趙平順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ii)張宏偉先生(「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職務；及(iii)現任執行董事宋宇先生(「宋先生」)已調任為主席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職務。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趙先生的履歷如下：

趙先生，46歲，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碩士學位。他是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在企業融資、併購、財務及投資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中在上市公司擔任財務報告、商業融資及投資職位超過10年。他也擁有豐富的跨國專案管理經驗，涵蓋歐洲、北美、亞太和中東地區。在接受委任前，趙先生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包括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製藥公司的高級投融資總監以及一家總部位於亞洲的聯合家族辦公室的首席財務官。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趙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最少為三年輪值告退。趙先生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經考慮趙先生的背景、技能及經驗、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現行市況，並根據如提名委員會所建議，董事會認為委任趙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趙先生根據他的服務合約年薪為2,860,000港元。趙先生將有權獲得與業績及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之酌情浮動薪酬，並有權參與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外，並無其他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與趙先生的委任有關而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先生的加入。

主席調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張先生辭任及趙先生獲委任後，宋先生已調任為主席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一職，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就其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無任何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事項。他亦已確認，其辭任是由於他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且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宋宇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宇先生(主席)及趙平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勝先生(副主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烽先生、孫村華先生及鄧婉貞女士。

* 僅供識別